关于进一步做好客座教授聘请工作的暂行规定

客座教授是高等学校授予境外著名专家学者的荣誉性学术称号，做好客座教授聘请工作对促进我校一流学科建设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做好客座教授的聘请工作，使其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聘请对象及条件

拟聘者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在某一学科领域有高水平成果，并获得国际学术界公认；能有效推动我校一流学科建设，热心促进我校与世界一流大学的学术合作交流。

1. 聘请程序

客座教授的聘请工作由国际学术交流处负责，客座教授人选由校客座教授专家评审组审定。

校客座教授专家评审组成员原则上在校学术委员会成员中产生，评审组组长一般由分管外事工作校领导担任。客座教授聘请申请原则上需要80%以上的评审专家同意方能通过。

各院应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和聘请条件提出拟聘人选，经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将聘请报告、聘请客座教授登记表及拟聘人选简历一并报至国际学术交流处。经国际学术交流处审查合格后，报请校客座教授专家评审组、主管校领导和校长审批。

1. 聘请周期

客座教授聘期为四年，以聘书时间为准，若聘期结束后聘请单位有意续聘，聘请单位应提前一个月向国际学术交流处提交续聘报告，经有关部门和校领导审核同意后，国际交流处方可为该人选制作新聘书，聘期顺延四年。

第四条 致聘仪式

客座教授的致聘仪式一般应在国内举行。聘请单位应于致聘仪式举行前一周将致聘安排报国际学术交流处备案。致聘仪式由聘请单位负责安排具体日程、场地、人员，并负责通知新闻中心。聘书由国际学术交流处统一制作，一般由院长颁发。如受聘人地位较高或对我校确有重大贡献，须由校长颁发聘书的，聘请单位应至少提前两周将相关材料报国际学术交流处，由国际学术交流处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程序，与学校办公室协同办理。

国际学术交流处

2018年11月6日